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510號

債　權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邱慧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邱慧慈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惟第三人公司址設高雄市左營區，是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左營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